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3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里****

通讯地址：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权益变动性质：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铮
汇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期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总股本的 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铮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里****

通讯地址：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24.17%变为 19.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5.9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533,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56,000,000股的24.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的被动稀释或增加

2017年2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0,299,500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000,000股变更为85,16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92%。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160,000股变更为85,3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531%。

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509,9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40,553,809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共计 99,88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0,509,993 股变更为 170,410,1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39%。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4,872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0,410,104 股变更为 170,115,23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413%。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5,172,84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60,830,713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的 1,4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55,172,848 股变更为 253,736,84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1349%。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的 1,286,165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53,736,848 股变更为 252,450,68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1221%。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8,185,8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79,079,927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涉及的 77,912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28,185,887 股变更为 328,107,9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51%。

综上所述，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因公司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 0.06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525,77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4.9350%，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因上述原因发生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累计减少达到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2,885,4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28,107,975 股的 19.1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8,809，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05%；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86,668 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6.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马铮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9月15日	10.82	811,570	0.2473
		2021年09月17日	10.52	240,000	0.0731
		2021年09月22日	10.52	489,800	0.1492
		2021年09月23日	10.70	463,000	0.1411
		2022年01月04日	11.52	1,200,000	0.3657
		2022年01月07日	11.77	101,400	0.0309
		2022年01月11日	11.18	599,380	0.1827
		2022年01月13日	11.34	69,300	0.0211
	大宗交易	2021年09月23日	8.98	1,780,000	0.5424
		2021年09月27日	8.96	4,780,000	1.4565
		2022年01月04日	9.30	1,160,000	0.3535
		2022年01月07日	9.52	2,100,000	0.6400
		2022年01月13日	9.40	1,900,000	0.5791
		2022年01月14日	9.50	500,000	0.1524
合计	—		15,525,770	4.935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2）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减持比例以减持期间的公司总股本 328,185,887 股计算；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4日减持比例以减持期间的公司总股本 328,107,975 股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 3、联系电话：0756-3236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马 铮

2022年1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铮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533,000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4.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2,885,477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328,107,975股的比例为19.17% 变动比例：减少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6年11月17日-2022年01月14日 方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动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马 铮

2022年1月17日